



告示

【第 401/2025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：

序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	建議書編號	批示日期
1	郭少娟	31202007779	3901/DHP/DHS/2025	11/07/2025
2	吳自友	31202008437	3385/DHP/DHS/2025	16/06/2025
3	易祚蓮	31202008002	3552/DHP/DHS/2025	23/06/2025
4	陳女限	31202008250	3541/DHP/DHS/2025	23/06/2025
5	陳柏軒	31202007848	3793/DHP/DHS/2025	07/07/2025
6	古國輝	31202008598	3392/DHP/DHS/2025	16/06/2025
7	鄭宏斌	31202001590	3845/DHP/DHS/2025	07/07/2025
8	李偉烈	31202005869	3375/DHP/DHS/2025	16/06/2025
9	江嘉傑	31202007529	3855/DHP/DHS/2025	07/07/2025
10	SILVA RUBY ELEANOR BUBAN	31202007652	3401/DHP/DHS/2025	17/06/2025
11	陳啓德	31202006859	2534/DHP/DHS/2025	06/05/2025

序號 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，未能確認申請是否具備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所規定的要件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3 款（1）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 5 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，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所有人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條第 1 款 (1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3-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項及第 2 款，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。房屋局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項及第 2 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5 的社會房屋家團成員曾為取得補貼者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3) 項及第 2 款，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。房屋局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3) 項及第 2 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6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正居住社會房屋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提交的書面解釋不獲接納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6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7-10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，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條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。

序號 1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收到房屋局發出分配單位通知後，無合理理由而不出席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將有關社屋申請的程序視為等同於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7) 項規定的情況而宣告消滅，且 2 年內不得提出社屋申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*的聲明異議（*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），又或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第 30 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2025 年 9 月 17 日於房屋局

公共房屋廳廳長

陳華強

